2023年殷都区卫健委行政处罚名单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编号 | 当事人名称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执行结果 |
| 安殷卫医罚﹝2024﹞1 号 | 铜冶镇南铜冶村第十一卫生室 | 该单位存在自 2023 年 4 月份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超范围开展口腔科诊疗活 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1200 元；3、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4】2号 | 铜冶镇西积善村一卫生室 | 该单位存在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在铜冶镇西积善村第一卫生室内超范围开展妇科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3、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 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4】3号 | 洪河屯乡东北街村第二卫生室 | 该单位存在 2024 年 04 月 03 日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张浩为患者开展口腔医疗诊治 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4】4号 | 孙洪波 | 你在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未取得相关行医资质证件 时擅自给患者治疗口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1：没收非法所得 1130 元；2:没 收药品、医疗器械； 3、罚款 3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执法活动。 。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4﹞5 号 | 殷都米大夫综合门诊部 | 该单位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2 日期间超范围开展医学检验、 不孕不育专科诊疗活动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18 元整；3、罚款：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 责令其立即停止违 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传罚【2024】6号 | 西郊乡丰安村卫生室 | 该单位存在 2024 年 5 月 11 日使用废弃药瓶盛装消毒用品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 五条 |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罚款 1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传罚【2024】7号 | 殷都区侯庄卫生所 | 该单位存在2024 年 05 月 21 日殷都区侯庄村卫生所存在未严格执行消毒 隔离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罚款 1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公罚[2024]8号 | 安阳市殷都区宏鑫洗浴中心 | 1、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赵会生等一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2、安阳市殷都区宏鑫洗浴中心存在开展营业活动中使用过期的消毒液给顾客使用 的用品用具进行消毒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警告、罚款 1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传罚[2024]9号 | 许家沟乡小寨村卫生室 | 许家沟乡小寨村卫生室在 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执业活动 中存在使用过期消毒用品 75％酒精消毒液为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罚款 1500 元整的行政处 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职罚﹝2024﹞10 号 | 安阳县许家沟黄口加油站 | 安阳县许家沟黄口加油站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4年7月未按照规定定期对 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 警告的行政处罚，责令五日内改正 | 自觉履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